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 《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裁定逐级报送后,审查决定是否报批同意上市公司重整方案,因此预重整程序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对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終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告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恒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重整申请,同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将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债权人于2024年15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21日18:00时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上述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查询,有资格参与遴选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有两家(均为联合体报名),同时,该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征求意见的通知暨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5-008),为尽快选出重整投资人参与中装建设公司的预重整/重整程序,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预重整管理人拟以书面方式征求债权人对于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意见,征求意见的相关资料预重整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预留的通信地址(电子邮件或邮寄地址)邮寄给各债权人。

2025年2月22日,预重整管理人在中装建设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源世纪广场五层的办公场所举行了债权人有关遴选投资人意见票的开票仪式。本次开票仪式邀请了投资人、债权人参加开票仪式。在开票仪式上预重整管理人现场唱票、计票后,上海恒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渺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预选单位;江西豪斯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海亚商酷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东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恒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恒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E6FUKF13

注册资本:5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吉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凤路158号2层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吉生	5,0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龙吉生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9	天津慧灵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	0.49%
20	共青城同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0	0.47%
21	卓群(北京)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37%
22	越讼	330.00	0.31%
23	宁波市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46	0.30%
24	共青城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23%
25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9%
26	胡晓明	200.00	0.19%
27	高宏	55.61	0.05%

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康恒环境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康恒环境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龙吉生为恒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唯一股东。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一:上海恒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二: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合称“乙方”)

丙方(监督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二)投资范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本次重整中装建设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不超过10亿股。如果可转债全部转股并偿还,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不超过19.50亿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转增股份的用途

转增股份不向中装建设原股东分配,全部由乙方一和其他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以及用于清偿乙方的债权。乙方一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数量预计为3.9亿股,且持有中装建设的股份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20%,并成为重整后中装建设的控股股东、除乙方一外的其他重整投资人名单,认购转增股份的数量由乙方一确定后提交预重整管理人确认。

3. 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和条件

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需要现金对价。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1035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即1.552元/股。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为准。

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最终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 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9.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1.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4.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5.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6.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刚性指标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7.